

法律大會考題庫

(×) 1. 依我國民法規定，年滿 16 歲且未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遭法院為監護宣告者，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

(×) 2. 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即使是錯的，依然受到契約自由原則的保護。

(2) 3. 規範私人間私法契約關係的法律是？(1) 刑法 (2) 民法 (3) 行政法 (4) 少年事件處理法。

(2) 4.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將我國《民法》的成年年齡下修至？歲，並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 十六歲 (2) 十八歲 (3) 二十歲 (4) 二十一歲。

(4) 5. 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何者正確？(1) 要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並經兩造蓋章 (2) 要有見證人在場 (3) 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 (4) 只要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

(×) 6. 同學要我一起去偷牽別人的機車，我不好意思拒絕，同學偷車時，叫我在路口注意有無人經過，我沒有下手偷車，所以不會構成竊盜罪。

(○) 7. 小益聽說電費漲了，為了省錢，未經校方同意，他把家裡所有可以「充電」的電器都拿到學校充電，他的行為會觸犯刑法竊盜罪。

(2) 8. 下列哪一個例子，會構成刑法的搶奪罪？(1) 阿明拿一把刀叫小乖拿錢出來，小乖迫於無奈而將現金交付阿明 (2) 小王在小李面前炫耀自己有一支最新流行的手機，小李乘機將手機搶走 (3) 阿花乘阿咪不在教室的時候，拿走阿咪所有鉛筆盒 (4) 小英向阿珠借洋娃娃來玩，小英借後竟不還洋娃娃，並且用剪刀將洋娃娃剪壞。

(4) 9. 警方根據路邊的監視錄影帶，查獲一群持刀隨機傷人的飆車族，其中阿震年僅十三歲，錄影帶顯示他也有動手砍人致重傷。請依據相關法律的規定，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警方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直接將阿震拘留 (2) 阿震有傷害人的行為，但因為未成年，完全無法律可處理 (3) 阿震無刑事責任，因此由警察處理，並非檢察官職權 (4) 《刑法》禁止傷害人的行為，即使是十三歲少年的行為也一樣，傷害人的少年有可能會交付矯治機構進行感化教育。

(O) 10. 霸凌往往是因為行為人無法解決內心以及現實的問題，而將憤怒發洩在弱小者的身上，不應當且有觸法的可能。

(x) 11. 大偉與小雄平日互看對方不順眼，大雄於是在網路上買進一把幾可亂真的玩具槍，並在放學途中堵小雄，亮槍嚇唬小雄，讓小雄心裡感到很害怕，但因大偉拿的是玩具槍，不是真槍，所以不會犯恐嚇罪。

(O) 12. 小美將小欣的遭到霸凌的經過拍成影片，並將影片放到網路上讓同學觀看，小美可能會因為自己的行為，同時負刑事責任及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O) 13. 如果有人在打群架，害被打的人手斷掉，在一旁圍觀、鼓譟的人，可能涉及刑法上的聚眾鬥毆罪。

(O) 14. 公然侮辱罪不一定要在被害人面前辱罵，只要在多數人面前即成立。例如：趁某某同學不在教室，在講臺向全班辱罵某某同學是「豬」，同樣觸犯公然侮辱罪。

(3)15. 阿韜向阿迪借 iPad，阿迪不肯借，阿韜很生氣，心想：我沒有，你也不要想有。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 iPad，還丟在地上踩壞。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1)對阿韜提出搶奪罪、毀損罪的告訴。(2)請求阿韜賠償損失。(3)以上二者皆可。(4)自認倒楣，沒得主張。

(4)16. 在學校被霸凌，應該如何處理？(1)找黑道乾哥出來修理對方。(2)在網路上糾集網友反嗆對方、辱罵對方。(3)默默忍耐，暗地哭泣。(4)告訴父母、師長，請求協助。

(x) 17. 好友與人發生衝突，邀我一起去「談判」，我應該義不容辭帶「傢伙」跟去助陣，這樣才夠義氣。

(x) 18. 參加校外幫派，可以讓自己在同儕間耍威風，只要在同伙向人暴力討債或索取保護費時，分擔把風工作而不要親自動手，就不會構成犯罪。

(3) 19. 阿傑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撞見搶走女友的學弟小馬，一時氣憤而罵他：「蠢蛋！王八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這是阿傑的口頭禪，所以不會

構成犯罪(2) 只要當時沒有其他人聽到，就沒事(3) 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4) 只是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

(O) 20. 未滿 18 歲高中生飆車撞傷行人，父母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x) 21. 騎機車載同學飆車發生車禍，致使後座同學骨折，因為是一起飆車，所以機車駕駛人對此不用負任何責任。

(4) 22. 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可能要負哪些責任：(1) 行政罰(2) 民事責任(3) 刑事責任(4) 需負以上三種責任。

(4) 23. 小明於騎機車上學途中闖紅燈撞到小華，小華手臂擦傷流血，小明一時害怕，就馬上離開現場，小明的行為構成(1) 妨害自由罪(2)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3) 不能安全駕駛罪(4) 肇事遺棄罪(5) 毀損罪。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x) 24. 候選人擺流水席，供有投票權的選民自由吃喝，因為不是用現金買票，所以不會構成犯罪。

(3) 25. 阿義雖然沒有投票權，但他慫恿爸爸收下里長伯賄選的遊樂園門票。請問阿義有無刑責？(1) 阿義沒有選舉權，不會 構成犯罪(2) 遊樂園門票不是由阿義收下，阿義沒有犯罪(3) 可能觸犯教唆投票受賄罪。(4) 可能觸犯幫助投票行賄罪 (5) 只有道德上的瑕疵而已。

(3) 26. 依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1) 18 歲(2) 19 歲(3) 20 歲(4) 23 歲。

(x) 27. 滿 16 歲男子與滿 15 歲之女子，只要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是沒有罪的。

(x) 28. 男同學好玩掀女生裙子，對女同學雖然造成心理上的不舒服，但因為只是同學間開玩笑，因此並不違法。

(3) 29. 若遭受性侵害，如何處理較為正確？。(1) 趕快洗澡、換衣服。(2) 隱忍不說。(3) 報警並且驗傷採證。(4) 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

(1) 30. 全國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為(1) 113。(2) 117。(3) 119。(4) 104。

(4) 31.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有什麼樣的保護與協助？(1) 對其身分資料保密，相關費用補助(2) 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3) 禁止報導被害人姓名、身分資訊(4) 以上皆是。

(x) 32. 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對身體的傷害，不包括精神上的傷害。

(x) 33. 15 歲的小華在校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定，因為尚未成年，不須受到行政罰鍰的處罰。

(O) 34. 禁止加害人騷擾、接觸、跟蹤、打電話給被害人，命令加害人搬離家裡、遠離被害人學校、辦公室、交出汽車、機車 等，都可以是保護令的內容。(3)

34. 兒童或少年因為被父母虐待，已由社會局介入，將兒童或少年安置在寄養家庭，安置期間，兒童或少年的「親權」(子女照護義務歸屬)有何人行使？(1) 父母(2) 寄養家庭(3) 縣市長或社會局長，或法院亦得指定其他適當之人(4) 祖父母(5) 學校老師。

(2) 35. 發現鄰居的少年或兒童有被家人虐待的情形，除了告訴自己父母外，也可以打下列何號碼之「兒少保護專線」電話通報 社會局？(1) 110 (2) 113 (3) 117 (4) 119。

(2) 36. 一日吸毒終生吸毒，毒癮是很難戒除的，以下敘述何者是正確的(1) 因為好奇可以吸吸，反正不會上癮(2) 發現自己 染上毒品，應迅速報告老師或家人，求助戒毒(3) 趕快離開學校，免得被發現(4) 為了賺錢，乾脆自己來賣毒品給同學。

(4) 37. 對於以下有關毒品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1) 毒品犯的再犯率很高，要完全戒掉很困難(2) 一旦染上毒癮，吸毒的 量會越來越多(3) 吸食安非他命會使人興奮(4) 吸用毒品，第 1 級毒品海洛因最容易斷癮。

(1) 38. 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會構成：(1) 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2) 轉讓毒品罪(3) 販賣毒品罪(4) 施用毒品罪(5) 持有毒品罪。

(x) 39. 好朋友們偷用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密碼一起練功打怪，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

(×) 40. 在網路上公開鼓吹他人做違法的事情，因為不是自己親自動手，他人也不一定會去做，所以不用受到刑事處罰。

(4) 41. 下列何者為是 (1) 為表示親密無間，應該把自己的帳號、密碼跟好朋友分享 (2) 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所以應該分享帳號、密碼 (3) 應該將別人的日記、文件、照片等公布到網路上，以免不慎遺失造成記憶上的空白 (4) 網路遊戲只是一種休閒方式，不應該全部分享帳號、密碼、練功產生虛擬道具、寶物、遊戲幣，亦應審慎。

(○) 42. 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是可能外洩的，所以和你交換訊息的人不一定是本人。

(×) 43. 即時通訊軟體連結了朋友間的距離，也增加了人際溝通，有人想加入，管他是誰，儘管同意。

(2) 44. 為了配合檢察官、警察辦案，當接到檢察官的電話時 (1) 說要監管帳戶時，要立即配合 (2) 撥打 165 查證 (3) 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要踴躍提供金融卡。

(4) 45. 小陳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首先需要注意什麼 (1) 先拿去程式破解，以便免費安裝付費軟體 (2) 不管程式來源為何，先安裝再說 (3) 把所有應用程式的定位系統打開 (4) 注意保護個人資料，不隨便安裝來路不明之程式。

(4) 46. 遇到疑似詐騙的行為，要通知 (1) 166 (2) 168 (3) 169 (4) 165 (5) 164。

(×) 47.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故只要經雙方同意，得低於基本工資。

(○) 48.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同工同酬，不得就業歧視。

(4) 49.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廣告物、出版品 (2) 廣播、電視 (3)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4) 以上皆是。

(4) 50. 雇主在職場對職員乘其不備，為下列何種行為時，可能構成性騷擾：
(1) 親吻 (2) 擁抱 (3) 觸摸其臀部、胸部 (4) 以上皆是。